

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

【招标编号：QTG(H)2023-011X】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_Toc6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9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0862)

[投标人须知 13](#_Toc32047)

[1. 总则 13](#_Toc10498)

[2. 招标文件 15](#_Toc21089)

[3. 投标文件 16](#_Toc27612)

[4. 投标 20](#_Toc29997)

[5. 开标 20](#_Toc31661)

[6. 评标 21](#_Toc24698)

[7. 合同授予 22](#_Toc9325)

[8. 纪律和监督 23](#_Toc2756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973)

[10．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5902)

[11．其他（招标人要求内容） 24](#_Toc52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17565)

[第四章 合同 33](#_Toc4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_Toc30736)

[第六章 图 纸 90](#_Toc204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_Toc154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_Toc186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发竞包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竞包方式】。**

本招标项目**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招标人为**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估算约**50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QTG(H)2023-011X**。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500万元。招标规模：建筑面积1165.75平方米。项目地点：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青龙山（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2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幕墙、安装、室外配套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4835386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中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天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

## （三）其他：

3.6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不少于1人；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等。

5.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发包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5.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专栏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招标人：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龙王山路2928号

联系人：赵斌 电话：18906722698

8.2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10号楼三楼308室

联系人：王美炎 电话：0572-2125808

8.3招标监督小组：湖州市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谢主任 电话：0572-2111268

8.4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72-2220028

CA锁相关问题咨询杭州天谷客服 电话：400087819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招标人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或否决投标情形。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11日23时59分59秒**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其他交易-发包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  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投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其他交易-发包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6日23时59分59秒**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主要  组成部分 | **☑资格 ☑商务**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835386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材料市场信息价：【2023年第5期】**  **2.人工信息价：【2023年第5期】**  **3.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和上传附件的《清单编制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③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④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⑤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任命书原件扫描件；  ⑧担任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建造师注册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②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③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不少于1人（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④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承诺保证函（按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5.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6.投标声明书；  7.湖州市集体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投标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中标后提交）：**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建筑相关专业）、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报送给招标人（1人1岗，不得兼任），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中标后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和包封。 |
| 3.5.5 |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 |
| 4.1.1 | 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1日09时3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投标会议：  1、投标截止前，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  6、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7、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8、宣布开标结束。  注：1.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2.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3.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商务标：100 分，权重：【100】%**  **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21名进入资格审查（第21名有并列的，并列的全部进入评审），不足21名时全部进入评审。** |
| 6.3.2 |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1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  期限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  公示期为**3** 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投诉受理的部门：湖州市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电话：0572-2111268  地址：湖州市新竹路700号 |
| 10.1 |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应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如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盖章即可，对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代理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代理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 。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根据《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湖建发【2022】18号）规定，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特殊情况的：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条建设单位是指中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停工时间计算，已开工的（以开工令为准），按停工令的时间起算；未开工的，按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起算。起算时间当天不计入，以次日计算）；  注：上述第1条（4）、第2条，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保证函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1.资格审查资料缺项的；  2.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审查资料，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商务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3.有两个及以上的有效报价；  4.投标报价封面未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报价扉页上未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其他：**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5）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规定的在建工程情形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核对。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无法进行核对的，其投标被否决的后果自负。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4.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BIM的内容： 。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其他：  （1）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将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报送给招标人，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11.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故意抬高或拉低投标报价、出现报价异常接近、呈规律性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评标系统深入研判，并向所属地扫黑除恶办及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启动联合调查。** |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  **4.内存要求在4G以上。**  **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  **7.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及其他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澄清）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本项目（仅指电子招投标）若发布了澄清文件（指招标文件补疑内容），投标人必须选择澄清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

### ②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③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④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①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②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证；

###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主要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⑤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 ⑥投标人的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盖企业公章。除实际情况中无需交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 （3）投标声明书；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湖州市集体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 （7）投标承诺书；

### （8）投标承诺保证函；

### （9）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10）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11）省外企业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的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报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格式】：

投标报价封面； 表10.2.2-5

投标报价扉页； 表10.2.2-6

编制说明； 表10.2.2-11

投标报价费用表； 表10.2.2-12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表10.2.2-1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表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0.2.2-16

综合单价计算表； 表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表10.2.2-17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表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表10.2.2-18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0.2.2-2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0.2.2-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10.2.2-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10.2.2-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10.2.2-2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表10.2.2-25

计日工表； 表10.2.2-2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0.2.2-27

主要工日一览表； 表10.2.2-2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0.2.2-3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0.2.2-31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表10.2.2-32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10.2-33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10.2-34

（4）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5）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如有）；

（6）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①采用投标承诺保证函。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不签订和履行合同，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 3.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5.4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5.5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

3.5.6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 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限额以下招标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招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限额网上开标大厅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

3、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等全程操作；

6、①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种评定方法②确定评定方法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解锁前抽取A、B或浮动率等系数；

7、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8、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5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7.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7.3.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在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中标公告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承包合同金额的2%。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其《投标承诺保证函》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招标人的纪检或分管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其他（招标人要求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其他事项请参照答疑。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人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4.4及发包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上传电子文件辨认不清。 |
| 投标书唯一 | 不应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不同投标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商务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清单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开标记录中的填写内容（即解密后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函中的填写内容不一致的。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列金未进行更改。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商务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第二章第131项)[投标人须知”第](#第二章第131项)[1.3.1](#第二章第131项)[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2、分部分项清单中设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单价未高于相应限价；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未低于规定的下限；4、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5、商务文件投标总价表上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132项)[”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331项)[”第3.](#第二章第331项)[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312项)[”第3.1.2项](#第二章第312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信用文  件审查 | 信用评审 | 业绩有效性 | / |
| 评分 | / |
| 评审分值计算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文件： 100 分  技术文件：□ 通过制 或 0 分  信用文件： 0 分 |
| 权重 | 商务文件： 100 %，技术文件： 0 %，信用文件： 0 % |
| 2.2.2 | 商务文件评定 | 按第三章2.2.2条规定评定。 |
| 2.2.3 | 商务文件得分 | 按第三章2.2.3条规定计算。 |
| 2.2.4 | 信用文件评定 | / |
| **评审顺序** | | **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21名进入资格审查（第21名有并列的，并列的全部进入评审），不足21名时全部进入评审。** |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商务文件权重（100%） |
| 串通投标行为 | 3.4 | 串通投标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信用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各部分权重按[评审办](#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 商务文件评定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三种标准标准评定。

**评定方法1：**

（一）有效标的确定

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凡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投标。

凡有效投标低于平均报价5％—8％（含5%，不含8%）区间范围的，称为有效低价投标，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

（二）投标报价评定

招标人于投标现场当场在下列两种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最佳报价：

A．有效合理投标中的最低值和有效合理投标中的次低值两者的平均值；

B．有效合理投标的平均值。

**评定方法2：**

（一）有效标的确定同方法一。

（二）投标报价评定

招标人于投标现场当场在下列两种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最佳报价：

A．有效合理投标的平均值和有效合理投标中的最低值两者的平均值；

B．有效合理投标中去除最低值后的平均值（最低值2个及以上相同的，则去除一个最低值后进行计算）。

**评定方法3：**

（一）有效合理投标的确定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报价的,视为有效低价投标。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超过20%(含)；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园林绿化项目低于控制价超过30%(含)的。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

（二）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下表的规则予以确定，本工程下表中的工程类型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
|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 |
|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 |
|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 |
|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 |
|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 1.F≤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5%<F≤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F>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
| 市政公用项目 | 1.F≤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8%<F≤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F>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
|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  为主） | 1.F≤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10%<F≤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F>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

**注：1.根据投标时抽取的序号对应数值，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合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包括复评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动率A、权重B、浮动率C坐标对应查询表》** | | | | | | | | | | | | |
|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1、2、3……9、10、11这11个序号中随机抽取1个序号→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技术标（如有）、信誉标（如有）、有效标的判定、有效合理标的确定→计算F值→根据F的范围和现场抽取的序号确定浮动率A ，F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抽取的A值序号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 F≤5% | 6.5% | 7% | 7.5% | 8% | 8.5% | 9% | 9.5% | 10% | 10.5% | 11% | 11.5% |
| 5%<F≤10% | 4.5% | 5% | 5.5% | 6% | 6.5% | 7% | 7.5% | 8% | 8.5% | 9% | 9.5% |
| F>10% | 2.5% | 3% | 3.5% | 4% | 4.5% | 5% | 5.5% | 6% | 6.5% | 7% | 7.5% |
| □市政公用项目 | F≤8% | 11.5% | 12% | 12.5% | 13% | 13.5% | 14% | 14.5% | 15% | 15.5% | 16% | 16.5% |
| 8%<F≤15% | 9% | 9.5% | 10% | 10.5% | 11% | 11.5% | 12% | 12.5% | 13% | 13.5% | 14% |
| F>15% | 6.5% | 7% | 7.5% | 8% | 8.5% | 9% | 9.5% | 10% | 10.5% | 11% | 11.5% |
|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 F≤10% | 13.5% | 14% | 14.5% | 15% | 15.5% | 16% | 16.5% | 17% | 17.5% | 18% | 18.5% |
| 10%<F≤20% | 9.5% | 10% | 10.5% | 11% | 11.5% | 12% | 12.5% | 13% | 13.5% | 14% | 14.5% |
| F>20% | 6.5% | 7% | 7.5% | 8% | 8.5% | 9% | 9.5% | 10% | 10.5% | 11% | 11.5% |
| **权重B** | | 40% | 42% | 44% | 46% | 48% | 50% | 52% | 54% | 56% | 58% | 60% |
| **浮动率C** | | -1.50% | -1.00% | -0.50% | 0% | 0.50% | 1.00% | 1.50% |  |  |  |  |

2.2.3 商务标得分

1.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适用于评定方法一和二）**

K=（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0.1%，在总分上扣0.8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0.1%，在总分上扣0.6分。

2.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评定方法三）**

K=（有效投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3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5分。

注：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包括复评环节）。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各投标单位未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投标市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3.2.2 按本章第2.2.2规定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投标不足2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3.4串通投标行为**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承包；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承包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投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承包提供方便。

# 第四章 合同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湖州市龙溪街道青龙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景观、排水、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幕墙、安装、室外配套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中标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在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在 4 份，中标人执在4 份。

招标人： (公章) 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书及其附件；（8）工程报价单；（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招标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

1.4.2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回复；（5）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须返还竣工图四套，中标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

1.6.4 中标人文件

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报发包方，提供工程计划表一式五份。3、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划表。中标人每月20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款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招标人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中标人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

1.7 联络

1.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招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办公室；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中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中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招标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交通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由中标人按市质监站、市防尘治理办标化工地要求实施，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中标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招标人。

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中标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第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招标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3）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中标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招标人审定后执行。**

**（4）对于偏离市场价太高的或太低的综合单价，如该项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含15%）的部分需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重新定价，当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最终由审计核定。（如签订补充协议，则按业主暂定价计入）。**

2. 招标人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招标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招标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招标人追认，则对招标人有效，招标人不予追认的，对招标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中标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中标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中标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招标人可要求属于中标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中标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中标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根据通用条款招标人第2.5条执行。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中标人

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9）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音像图片资料 。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 竣工验收资料三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市城建档案馆取得进馆证明后再送至招标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天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利于工程正常有序进行；2、做好外围的协调工作。

2、中标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5000-10000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3、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接到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的书面整改通知而未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将每次扣罚5000元，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在合同实施中，如中标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招标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中标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内，招标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中标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中标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2000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6、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中标人应按情节轻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在工程开工前7天报出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向工程师报送工程按日历日期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2.在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监理人或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各一式四份；3.每周五上午9：00时前报送本周施工周报及下周施工计划一式四份。如工程师另有要求，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8、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7.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中标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招标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7.2中标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中标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业主有权将劳务工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发放给劳务及职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必须达到90%以上，中标人须安装人脸识别打卡系统且接入甲方指定系统并由招标人或委托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按月统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每人每天2000元累计在相应履约保证金比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项目班子到位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每人每天800元累计在相应履约保证金比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未达到70%，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金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除，并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70%，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金，并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中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

3.2.3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中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招标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更换，除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他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分别从总合同款中扣罚10万元和总合同款中扣罚5万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每次分别从总合同款中扣罚1万元。

3.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 中标人人员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招标人同意 。

3.3.5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中标人完成。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中标人违法分包。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中标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招标人向中标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中标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破坏，则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3.7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如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并由湖州市区网点出具）。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已失效，中标单位应对银行保函进行延期，如未延期，业主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如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履约担保书，则需提供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详见附件12）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招标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人和中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50000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中标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中标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中标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包括人员伤亡在内的所有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6、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招标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中标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按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施工范围内场地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应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招标人要求清理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需经招标人批准并应按当地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办，场地内按安全监督站要求办，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中标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100%张挂，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50%，其余费用在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中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或监理人对中标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表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中标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中标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

关于中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中标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 。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以上的暴雨 ；

（2） 12级以上的台风 。

（3） 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招标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批量采购前需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招标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投标品牌是在同等档次，擅自更换品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中标单位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业主、质检部门、设计、监理、中标单位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中标单位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乙方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乙方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本项目严禁使用“仿冒品牌”、 “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需提供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1000元。每发现一次贴牌产品扣罚20000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5）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将拒绝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7）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中标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若发现中标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招标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招标人有权让中标人更换直到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中标人进行罚款，由招标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9）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10）承包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11)材料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中标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12）样品（附照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中标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招标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中标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招标人承担，需由中标人配合检测。由于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中标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招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招标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中标人修改。

招标人审批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招标，中标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8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招标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后，中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除非中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招标人报送了能够证明分包人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及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招标人留存。**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1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中标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的确定按10.7.1条暂定价调整办法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中标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招标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基准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扣减后应按投标浮动比例调整（部分人、材、机偏离较大的除外）】，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3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中标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中标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中标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中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中标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招标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2.1.1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2.1.1条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七、其他：**

a、对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价格下跌金额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85%；本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核准价的98.5%；剩余1.5%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合同当事人双倍的费用。**

**付款周期中的合同总额是指扣除暂列金额（含税价）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价格。**

**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 7天 。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如果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当期工程质量有缺陷，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止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中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中标人还承担与工程延误相同扣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中标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中标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双方约定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中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30天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招标人已支付中标人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招标人应支付中标人的合同价款，具体根据招标人文件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招标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招标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中标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招标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中标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招标人自有效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开始结算审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2）工程结算价格以审计为准，如为中介审计，则结算审计相关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

（3）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招标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招标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提交），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招标人为中标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的，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招标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招标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提交），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招标人为中标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的，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招标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1 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计算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招标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中标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

#### 16. 违约

16.1 招标人违约

16.1.1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3）招标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4）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人按16.1.1项〔招标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人违约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招标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招标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和发放。

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招标人递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凡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的差额（以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

7、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天内。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风险控制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后，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8、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处20000元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9、双方约定的中标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15天内，中标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b、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要求85%天以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技术负责人月到位率要求90%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c、安全员及其它班组成员月到位率要求90%天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付违约金800元/天·人。d、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10、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11、中标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中标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12、招标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中标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3、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

14、中标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中标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15、中标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住户的关系；

1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招标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17、中标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中标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招标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中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16.2相关规定要求；

16.2.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16.2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招标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权益转让给招标人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但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人事意外险。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按照《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湖建发[2018]201号）及《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

2、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5、本次招标，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周边的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沿线交通保障、二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在节日、省市区重大活动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6、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监理及招标人有权力罚款20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7、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本项目中的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在工程验收移交给招标人之前，均由投标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将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时，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投标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在工程移交前或保修期内，招标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投标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投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

**9、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在验收合格、移交给招标人之前，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现场可能会发生的偷盗行为、人为恶意破坏行为等，此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均由中标人自理，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一切维修保养费用。**

**10、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实际施工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招标人、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2、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导致项目停工单次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45天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施工延期及引起的其他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4、投标人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解决。投标人进场后，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以及与后期进场的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并提供设施设备的使用。投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与其它单位施工的协调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5、投标人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招标人办理的，招标人可出面配合办理），由投标人支付办理安评等各项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1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投标人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人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整个场地的临时排水系统（排水沟、管，集水井、坑，沉淀池、清洗池、洗车池等）进行规范合理的布置和建造及排放均需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投标前应仔细踏勘现场，调查摸排周边排水管网、河道、沟渠等情况，考虑好施工阶段排水去向。进场后应主动协调周边相关管理部门、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等个人，落实合理可行的措施，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1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投标人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3万元。**

**19、投标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0、工程竣工后，投标人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增加。**

**21、如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招标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招标文件、合同等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无明确写明处罚条款的，则根据本条款视情况罚款1000元-10000元不等。**

**22、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投标人现场自行考虑接出，如现场无条件接出，可以由招标人申请，投标人进场后每月缴纳水电费，由于临时用水电无法过户，招标人不提供发票（可以提供收据），投标人自行负责接水口及接电口接出，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3、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现场施工不得影响交通，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施工进出口的安全，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增加。如因施工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招标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施工方承担责任。所有内容实际施工中，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需无条件服从。**

**24、投标单位应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有可能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可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在网上提疑邮箱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5、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备注中标明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若投标人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不予调整。未定价、定品牌材料各投标单位均自主报价，但应符合设计要求。投标人在采购工程所用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品牌、型号，经招标人和监理人确认。**

**26、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品牌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招标人要求更换但投标人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7、招标单位出具联系单要求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需要需更改的，施工方应予以认同；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需要需更改的，变更程序应按相应规定及格式执行。**

**28、凡招标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29、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今后本项目的审计追加费。如核减率超过5%的，则由投标单位承担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审计追加费用；同时如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则由投标单位承担核减额20%的违约金；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20%，承担核减金额50%的罚款，如因投标单位原因遗漏而增补送审结算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并由招标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30、本工程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执行，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费用根据文件要求按实结算。**

**31、投标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招标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招标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32、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投标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严拖延工期，影响工程进度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33、本项目如需要封闭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方案须根据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要求制定，且符合交警相关规定。中标人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交安组织审批、道路交通运输等相关的手续,由中标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的进场，商品砼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均按照省市安监站、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由投标方自行充分考虑并仔细计算相应费用，在措施费中一次包干，发生后不再另计。**

**34、为有效防控夏秋季臭氧污染，保障2023年杭州亚运会空气质量；强化市政工程装修废气管控。强化建筑涂料管控，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标准，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具体按照（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要求执行。**

**35、投标单位须承诺如所投材料品牌在实际施工时因如停产或品牌取消无法购买，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在推荐品牌中选择材料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如价格高于所投材料品牌价格，按中标单位投标价执行，低于所投材料品牌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36、中标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措施费中，发生不再单独计价。**

**37、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现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并做好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在施工期间须特别注重做好环境保护、安全围护等相关工作，充分考虑现场交通运输、交叉施工、施工干扰、夜间施工、用水、用电、安全标志、现场成品保护、材料和机械等二次进场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8、本工程所有主材(管道、井盖、路灯等)必需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品牌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招标人要求更换但中标人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39、未定价、定品牌材料各投标单位均自主报价，但应符合设计要求。投标人在采购工程所用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品牌、型号，经招标人和监理人确认。**

**40、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起30日内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中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

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8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招标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招标人、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招标人(公章)：   中标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与

（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招标人名称）：

根据 （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与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为中标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中标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中标人）：

鉴于你方作为中标人已经与 （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招标人的申请，我方愿就招标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招标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招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招标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招标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招标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招标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招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招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招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招标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招标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招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中标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内不可撤销的，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第一联

保险公司

留存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中标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以本保函的责任限额为限，在7天内向你方支付赔款。

四、因本保证保险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保险人： （盖章）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附件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施工图纸中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市区一般工程取费。**

2.2投标人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

2.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有关规定。

2.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交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2.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7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2.8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9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11 投标单位在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投标总价》封页上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电子签证。

2.12 工程量清单附后。

##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3.2本工程由招标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招标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4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3.6 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3.7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4835386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陆整）**，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工程施工环境，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中间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要求执行；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招标控制价应与招标文件同一天发布，具体按湖建发[2019]169号执行。

3.8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9 其他：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投标市场。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 4. 工程量清单

后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时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 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5、湖州市集体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6、投标承诺保证函**

我单位参加 的公开招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的总报价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我方承诺该项费用将专项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开工， 竣工，即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中标造价的 ，计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为 %：¥ 万元；安全无死亡事故保证金为 %：¥ 万元；文明施工保证金为 %：¥ 万元），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8、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湖州市龙溪街道霅水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我公司参加了 工程的投标，若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龙溪街道青龙山素酒房工程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 投标选用品牌 |
| 1 | **响应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注：1、各投标人按不低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进行材料报价；2、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可为以上参照品牌（厂家），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厂家），但选用的其他品牌（厂家）应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需在此表中注明选用品牌（厂家），若未注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参照品牌中任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4、此表格作为商务标组成部分，放入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中。5、一旦发现有品牌商故意抬价，地区垄断等恶劣行为，取消其品牌参照或推荐。 | | | |

## 10.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其他：/ ；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